

这是电子阅读版，  
若需打印或印刷的PDF文件，或者其他相关内容，  
请在<http://22x.com>(需翻墙)上查找和下载。  
(2009年11月9日)

“国家改革建议书”  
公民行动

# 行 动 日 记

2008年11月起



## 为了明天的战斗

●杨勇（南昌）

前言：李铁告诉我，我们要把初期活动过程整理成文字，这样既清楚的告诉更多参与的朋友，尤其初涉的朋友，活动包含的具体内容，又把面临的风险尽可能准确的描述给大家。充分保障参与朋友的知情权，是我们民主追求者首先要从脚下做起的事情。我就从我的视角写几句吧。

08年11月17日下午，接到李铁的电话，说他准备的资料已经整理好，随时可以去做，但对当局的流氓程度心里没底，为了不连累更多人，说我们俩可以先“趟下路”，我二话没说就答应了。

当天晚上我在一个论坛发了一个《为了明天的战斗》的帖，“夜深了，没有睡意。想着明天还要去为了理想去战斗，没有感慨，只有责任。作为一个独立的自然人，一个没有被世俗侵染的自然人，为了明天我一定要去战斗。自由无所兮，理想价更高。没有理想，沉迷于世俗之中做人有何意义。我不是动物，不是为了口粮苟且偷生。一个行尸，一个走肉，来到世界有何意义。口号喊了很久，行动不见来人，于事于人不曾改变，行动就是力量，实际大于形式。我不想有轰轰烈烈事迹，只想让国人在醉梦中醒来。”其实当时的心里没有底，不知道这一步下去有多深，做了随时被关起来的准备。

18日我在新闻路的星巴克等李铁，随后他打车过来兜上我，路上边走边商量行动的地方，原计划去人多的地方，东门和华强北自然成了首选，到了东门看着熙熙攘攘的人群，远远超过了我俩应付能力。李铁提议换地方，去罗湖人才市场。他说：那边应聘的人多，相对素质高一些，在那边做调查会好些。随后我

们打车过去，一到罗湖人才市场，让我们大失所望。在那边行走的人大多数是刚来深圳，生活还没有着落，双眼流露出的是对未来的迷茫。他们自身生存都有问题，肯定没有时间去仔细考虑这些问题。我们决定再换地方，我对南山书城比较熟悉，人不是很多，我俩完全可以应付过来。就这样兜兜转转我们确定在南山书城做活动，这样就有了11月18日的《国家改革建议书》征求意见活动。

活动搞完后，把相关内容贴到牛博、猫眼看人等网站上，网路上大家比较一致的认同我们的行动，给了很高的评价。但我觉得这是每一个公民都可以做的事情，只是尽公民义务和权利。我11月20日回一个网友的贴：我们没有壮举，只是履行一个公民的职责，也没有想自己有多么伟大，只是做了件有意义事情。为了信念和理想，我和李铁只是做了力所能及的事情，大家只要愿意迈出这一步，都能做到，这个社会不需要口号，只要行动，哪怕一点点，也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力量。

在这里我再次感谢那位小孩的妈妈，还有一位老大爷，是他们的勇敢赋予我们信心，赋予我们力量，面对强权，让我们勇于挑战。

11月20日，我们通知了几位志同道合的朋友，在福田区新闻路进行《国家改革建议书》征求意见的活动，活动进行了半个小时，在离开的时候，景田派出所的“人民警察”追上来，把我们押送到派出所。我们要求他们给出初步说法，可是有一个所谓的副所长，叫嚣说，他就是法律他就是权力，对待我们不需要解释，“权力是属于共产党的”等。谢潇英大姐马上就站出来质问他：“谁赋予你这样的权力？你敢不敢把刚刚说的话录下来”

整个下午，国保王姓队长带领几个国保开始把我们分开，进行单独问话，做笔录，一直忙乎到晚上七点多。在离开派出所的时候，我们要求民警把收缴的物品还给我们，值班民警说：“这是收缴的物品，不

能还给你”，我说：“那可以，请打张收条给我，证明收了我们什么东西”，民警马上转口说：“那我请示一下领导”。他在电话中请示说：“他们要求还东西，不还东西就打收条”，电话那头好像是说：“打收条给他们”，值班民警听到吩咐后，准备打收条。这时，电话响了，值班民警接后又说叫我们进去把东西拿走，口里还说景田派出所是最守法的派出所。李铁当即表示不认同他们这种说法，并说下午他们的所作所为就是不守法的证据。

11月29日，我们经过几天的准备，联系了又多一些的朋友，分别去了莲花山、中心书城、小平画像、书城等几个地方进行了《国家改革建议书》征求意见活动。这次我们调整了行动方式，前两次是调查为主，这次改为只发反馈表为主，这样就没有受到干扰。这次虽然人多，去的地方也多，由于事先调整了行动方式，我们进展的很顺利。

没几天深圳国保找我聊天，询问这几次活动的内容，参加人数、活动地点等等问题，我也如实告知了。这些都是公开信息，我们都是做的见得阳光的事情，事后完全没有必要隐瞒。

12月，“不动摇”等发表，全国弥漫出一片恐怖的寂静，我们也被警告不要做什么。12月底，李铁坐长途大巴，分别在惠州、汕头、厦门、杭州、上海等地和当地朋友进行《国家改革建议书》征求意见活动。在上海，李铁和潘刚被带到南京路派出所进行讯问，因为没有违法之处，他们也不好做什么处理，上海国保就让深圳国保把李铁带了回去。这样09年新年来临之际，李铁跨入了福田区看守所，被景田派出所“2008年11月20日组织的活动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的名义拘留了15天。这种“杀鸡儆猴”的方式不知道传达什么信息，是体现执政党的淫威还是体现国家机器的滥用，还是害怕国人公民意识的觉醒。

李铁09年新年被拘留，预示着09年从肃杀的气氛中开始，但该做的事情还要做下去，我借回老家南昌

之际，在1月31日联系了雷激、毛云峰、江铃的张姐几人一块聊天，讨论各自对中国未来的看法。由于见面很少，大家都不熟悉，最后没有形成整体认识，看着这样的局面，我提议大家一块拍个相片合影留念。随后我拿出《国家改革建议书》征求意见的小册子，雷激、毛云峰、我一人拿一本，拍了个合影，剩下的几本小册子我们几人就沿途分发了。

过了几日，我又到贵阳和廖双元夫妇会面，当天下午他们还引见陈西、莫建刚、黄燕明等七八人给我认识，（其他几人忘了姓名）。我们一道去贵阳人民广场分发《国家改革建议书》及反馈表并合影留念。贵阳民主人士在自身条件相当恶劣的环境下，不畏干扰和恐吓，坚持民主诉求，付出几十年的牢狱之灾，也没有磨灭对民主必胜的信心，对此我深表敬意，鼓舞着我继续向前战斗。（完成于2009年4月）



左起：陈西、莫建刚、杨勇、廖双元

## 公民合法行为合法化

●李铁（深圳）

### “国家改革建议书”公民行动\_日记(1)

不讳言，这个行动是经过精心筹划的，筹划的目的就是合法。不但要符合宪法，亦要符合其他法律和法规，而且是公开透明的。

严格按照法律条款来筹划这件事情，也是一块试金石，可以看出有些法律法规是为了限制人民合理权利，还是“因为社会管理需要”，可以看到“因为社会管理需要”之说有多少可信度。如果“因为管理需要”，应该允许我们持续从事这种温和、符合法律的人民行动，而不能再拿法律之外的“政治挂帅”或制定收紧人民权利的法律和法规来解决问题。

行动本计划在两个月前就开始，后来因为“各种原因”而一个星期一个星期的推迟，直到2008年11月18日，我和杨勇觉得不能再拖了，为了使稍后的行动不出什么问题，我们俩决定先“路演”一下。我们见面后，关掉了手机，并搭乘了几个公交工具，确认基本没有问题后，打车杀到了南山书城。此前我们放风要去的几个地方，都有公安在“现场宣传暂住证”活动，5月份被某部门限制自由的时候，那些人开车带我出去经过市中心家乐福，看到很多警察搞“消防宣传”，他们笑着对我说，我们水平提升了吧，我是从那时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的。

到南山后，本来计划的是路演，但实际效果超出想象，虽然途人不多，但感兴趣的很多，我们原来计划有一、两成市民对此关注就不错了，但实际至少超过一半。

政府搞的事情可以不注意严谨性，但我们一定要

尽可能的严谨。

本来开始是计划用问卷形式回收市民对“您个人认为中国应实行的制度和改革方向”的答案，但后来想想这个方案也存在漏洞，因为人家可以说你在统计结果的时候，把选“1、一党(领导)制度[现行制度]”的问卷都匿藏了起来，为了保障问卷操作的严谨性，我们准备了一个0.7米x1米丝绢布做的大问卷，上面清楚地写着问题，所有选择都写在这一张问卷上，应该就没了刚才的问题，并且要求选了答案的市民，只有签上自己的姓名(最好是有联系电话)，才计入统计。

同时又再加一个保险，架了一台摄录机，全程记录，看我们是否有误导说法等，以尽可能的保持公正和尊重调查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写于2008年12月5日)

## 公民行动\_日记(2)之南山感人调查

调查的丝绢布上写着“《国家改革建议书》调查——您个人认为中国应实行的制度和改革方向”，提供了四个选择“1、一党制；2、多党制；3、给人民选择权，可以一试；4、其他”

调查的时候，一位妈妈带着五岁的女儿走过来，妈妈仔细看了调查簿，让女儿上去写上名字，小女孩用稚嫩的声音问她妈妈：“为什么要我写名字呢？”她妈妈意味深长地说：“孩子，我们没有选择权，也许你长大了，就会有选择权了，不会像我们现在这样。”小女孩似懂非懂的点点头，就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一位老人拿起“我选②多党制”的牌子让我们照相，我们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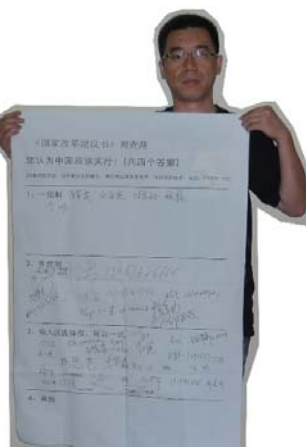


周围的人问他怕不怕，他带着小小紧张的神情说：“怕啥，有啥怕的，……”，是啊，政府部门时不时都可以公开违下法、政府官员时不时都可以公开侵犯下人



民合理权益，难道我们公开做合法的事情都怕吗？真那么恐怖？

当天调查的结果是：14%选择“1、一党制”；23%选择“2、多党制”；约63%选择“3、给人民选择权，可以一试”；选择“④其他”的没有。选①的基本都是刚从学校出来的年轻人，30岁以上的，基本都是2-3，这也初步证明我们的教育制度之“高明”。(写于2008年12月6日)



### 公民行动\_日记(3)

温和、严守法律给执政者做守法的表率

18日的“路演”顺利安全完成，19日晚10点，给原来有意向参加民主活动的几位深圳朋友发了短信“明天上午有民主活动，如方便欢迎光临，集合地点：福田区新闻路深圳特区报后门，10点整”

### \*\*活动前沟通\*\*

第二天早晨，不包括我和杨勇，来了6位朋友。人到齐后，就活动内容与大家进行了简单的沟通，包括

“今天坐到这里的，几乎都是追求民主、追求国家进步的朋友。但国家的改革和进步是等不来的，只有我们自己站出来争取，才会有可能成为现实” “争取国家变革的方式有很多种，目前情况下，如果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做到有效的争取，我们将尽可能的守法去做这个工作，这样才会具有持续性，社会付出的代价才会最小。”等。

然后告诉大家今天的活动内容是就“国家改革建议书”征集市民意见，同时相应的就“中国应该实行的制度和改革方向”展开调查。然后就“国家改革建议书”如何形成、内容及经过了如何的反复考量等给大家做了解释和交代。

我拿起《国家改革建议书》翻到最后面的深绿色小块，说：“呼吁今天

公开透明、积极合法！

呼吁参与相关活动的朋友们守法、温和非暴力的来应对可能出现的情况，我们要为执法者做守法的表率，做对比！爱民主，就请呵护

参与相关活动的朋友们守法、温和非暴力的来应对可能出现的情况，我们要为执法者做守法的表率，做对比！” “如果出现状况，请大家保持冷静，由我一个人出面沟通，如果遇到执法者素质较低，也请大家先选择忍耐，尽可能避免没有必要的冲突”

说完活动内容后，我说“严格意义上讲，我们这些活动内容是合法的，在法律层面是经过精心度量过的，但不排除政府不这么认为，被警察抓起来的可能性也有，如果有不方便参加的朋友，可以选择现在退出，尊重个人选择。同时如果被警察带走，如实讲述，因为我们整个活动都是公开透明的，我们做的事情也无须隐瞒。当然，与此次活动无关的事情，也没必要给他们说。”

除了一位朋友说：“家里小孩才一岁，我不敢参加”，大家对他的选择表示理解和尊重。剩下的朋友都没有异议，然后就出去照了



个合影，然后向路过的市民发放《国家改革建议书》



和进行调查签名，此次活动参与者包括：(左起)李铁、田宇巍、陈巨峰、杨勇、李玮、孙务光、谢潇英。

### \*\*警察来了\*\*

活动进行了半个小时，路过的市民多数很感兴趣，还有市民看到我们做的事情，表现出很激动，就在现场交头接耳的进行讨论。

当天还安排有下一个活动地点，所以活动进行了半个小时，我们就收起支架和摄录机等准备离开，当我们离开时，来了一队警察将我们围住，要求到派出所进行调查。

本来有序的场面顿时混乱起来，市民围了上来，很多人对警察的做法表示很强烈的不满，一位住在楼上的老先生直面警察说：“他们这样做有什么不行？有什么不好？哪条法律规定了他们不能这样做？”。



人们纷纷指责警察，包括其所谓的影响治安，人们说场地很宽，你们没来之前很有序，你可以看你们路边设置的录像头；在我身旁，一位清洁工不敢对着警察说话，但也低着头对着地面大声地“嘀咕”：这样有什么不好啊？

当时活动的主要参与者都表现出了冷静，被警察围在中间，因为警察没有向我们说清楚带走我们的原因和法律

依据，我向带头的警察表示不想跟他们去派出所的想法，我举起手中的牌子，现场很多市民拿出相机和手机进行拍照。

### **\*\*派出所里\*\***

十几分钟后，警察表示必须跟他们去派出所的态度后，我们跟着他们上了警车。到派出所不久，从公安局来了国保的几个人。

我和杨勇还说，如果早走几分钟就好了，这样把下一场活动都耽误了。后来在派出所里从那个所长的口中才知道，他从开始就穿着便衣全程监视着我们的行动，就是等着我们想“逃跑”的时候宣布“抓人”的。

在派出所，虽然警察开始阶段表现出一些语言暴力和不恰当，但整体平静，按法律程序给每个人做了询问笔录。后来，他们说询问笔录程序不对，要求我们再做一份，我们大家也配合他们重做了。大家一致的看法是，如果警察能做到严格守法，我们还做这些事情干嘛，所以对后面才补足手续给于理解和配合，毕竟他们能想到补足法律手续，这也是积极的一面。

询问笔录问我的问题较少，那个国保的队长问我：你们是怎么认识的？我告诉他有几位朋友一面之缘都没，大家都是为了推动共同的理想和信念一起站出来的。以他惯常的想法，可能很难理解一下凑齐那么多勇敢的公民。他问你印材料花了多少钱？我说几百块。他说在哪印的？我说忘了，你们没必要祸及无辜。他说是谁组织策划的？我说是我(这只是此前与大家沟通好的，给他们明确责任人，如果他们万一耍流氓，使总体的代价和损失也最小)

### **\*\*另外的交待\*\***

不过，中间也有一些需要交代的事情。

一个是，一直从事维权的谢大姐，因为警察的态度问题，和警察有一些冲突。

当然，这些冲突也很快暴露出了警察的“厉害”

面目。

谢大姐很单纯，到派出所还打警察投诉电话(据警察讲，他们现场有录像，希望他们能保留完整录像)，还要打电话给电视台，被警察抢走手机并想往地上摔，导致图像无法显示。

我劝谢大姐不要打，说：“不要给他制度内投诉，那可能基本是忽悠你的，说不定因此回去要给他发奖金了。”

谢大姐对警察说：“反正权在你们手里，你们想怎么滥用就怎么滥用”，那个穿着便衣负责侦查的所长冲上来说：“权就在共产党这里，这句话是我说的！我是这所长！”，还说：“我在那站半个小时没说一句话，一直监视着你们的”。

其他参与朋友说：“录下来”，一个警察讲：“我们现场有录像”，我说：“请你们确认录像机正常工作，保存好现场录像”。

还有一个就是：要求重做笔录时，他们说就加了一句“出示了工作证”，但不让我仔细再读一遍和原笔录对比就让按手印，我感觉很奇怪，一直没发火的我就此追究起来，那年轻警察开始说是国保的头让弄得，后来支支吾吾，我在派出所跟着他，要看看到底做了什么“更改”，后来僵持了快一个小时，在我们坚决要求下，那年轻警察给我看了两份，我发现有十多处与此前按过手印的那份完全不同，而且上面的内容很容易成为被构陷的内容。我当面指责他为啥这样改，他说不上来，到后来，他说是他搞错了，笔误。

后来他又打了一份没有“笔误”的，我配合他们又按了一份手印。这时和国保的队长通电话，他说你在派出所里跟大爷似的。我说我是尽可能的配合你们，但你们加进没有的内容，存在构陷隐患和风险，我肯定就不能配合了，是你们先“笔误”的，你停止或让我看不到“笔误”，我还会配合你们的。

这里，我们对他们宽容和理解的同时，也要保持足够的警惕，在派出所里据陈巨峰讲，那个国保的头临走时给那个警察耳语了一阵。虽然我们不能就此说他们有构陷的图谋，但保持相当的警惕和严谨是必要

的，在正常渠道“治理”不了我们的时候，“构陷”耍赖的可能也随时存在。依法治国现在离我们还有距离，胡书记的“正路”还做不到令人信服的“依法治国”

### **\*\*警察也渴望尊严\*\***

后面又让我们补了通知家属但实际没有通知的书面材料，大概晚上7点多，放我们回去了。我们问他们搞活动的东西能拿走不，警察先说只能拿走相机架、展板架等。我们说好吧，请把其他“没收”的东西给我们开个条子吧，那警察打了一个电话请示了一下，说你们都拿走吧。

临走时，那个年轻的女警察对我们说：“其他派出所我不知道，但据我所知，我们派出所是守法的。”，我们对她说这句话非常的理解，派出所的警察们都看到了我们材料后面印的“公开透明、积极合法：呼吁参与相关活动的朋友们守法、温和非暴力的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我们要为执政者做守法的表率，做对比！爱民主，就请呵护它！”，这位年轻女警察是为她人性的尊严，为她所在派出所的尊严说的这句话，一直以来都非常理解他们这种矛盾、痛苦的心理。

我们姑且不说她说“其他派出所我不知道”这上半句话里所表现出对警察的不自信，就是下半句“我们派出所是守法的”，也是暂时做不到的，因为就在几个小时前，他们所长豺狼般的冲着谢大姐怒喝，和他们抢过谢大姐正在打投诉电话的手机，没有看到守法。所长说监视了我们很久，询问笔录上却非要写上“接到市民报警”，真相都无法保证，还何谈依法，不过我们对此表示理解。

为何警察们连起码的尊严都无法维持？为何他们生活在痛苦和互为矛盾的双重人性之中，皆因那所长的那句话：“权就在共产党手里，”；皆因党的至高无上，而不管是对是错；皆因制度！（完成于2008年12月18日）

## 公民行动\_日记(4)第二次调查结果

11月18日路演调查及结果发到网上后，除了表示支持的声音，也有“支持政府”的网友说问题设置有问题：中国目前是多党制，“1、一党制；2、多党制；3、给人民选择权，可以一试；4、其他”的答案设置有问题，14%支持“①一党制”的结果并不确切。

我们仔细检讨了这个问题，虽然我们认为大多参与调查的市民都把我们现在的制度理解为“1、一党制”，但说有瑕疵也有道理，为此11月20日的活动问卷，我们做了修改，答案1和2改的更加明确“1、一党(领导)制[现行制度]；2、多党(竞争)制”

这次调查完被直接带到了派出所，除了我们全程录像外，按那个充当便衣的派出所所长所述：“我是全程监视看着你们的。”，他应该可以更清楚地确认，这次结果是没有一个人选“①”的，签名的调查结果是由警察直接数的，写在我们的笔录中，这次的调查结果是没人选择“1、一党(领导)制[现行制度]；”，虽然这次和上次结果未必全面和精确，但大致结果和态度方向应该是很明确的。

这次活动结束后的几天，杨勇、田宇巍、陈巨峰、李玮、孙务光、谢潇英都被国保派人“问候”了，既有施压，也有“策反”。不过大家都明白自己在做啥，轻松面对，他们也没有采取进一步手段。

其实做这种事情，不管是国保，还是圈子内个别怀有狭隘利益者，总会说些有目的的话。不过不论他们说什么、做什么，目的都是很清楚的。有智慧的朋友应该鉴别清楚，这时最重要是相信自己的智慧，相信自己的判断和选择，不要輕易被动摇。

活动在网上公布后，收到各地朋友的电话和短信问候。

158187\*\*\*57 看了关于你们在特区报社前搞的那个民主活动的报道，我想参加你们的活动，我叫\*\*，电

邮：\*\*。自由民主万岁！

130266\*\*\*36 什么时候再搞活动啊，我早已经报名了。

137102\*\*\*14 你好，在网上看到了关于你们上街宣传民主宪政的事情。听说你们也想来广州进行活动，很想认识你们，可能的话，希望在广州同你们上街一道宣传民主。

087169\*\*\*68 你们的行动是中国民主的希望。

134760\*\*\*34 \*\*你好，我市武汉的一名记者，能否将《国家改革建议书》文稿传至我拜读，Email: \*\*，QQ: \*\*，刘\*。

158221\*\*\*59 您好，看到你们做得一些事，作为一个学生的我只想说声谢谢！辛苦了！

135816\*\*\*23 \*\*先生，你好！从网上看到你们的活动，很高兴见到你们这样的行动者。\*\*\*

137108\*\*\*88 我在广州 教师 能参与吗 请指教

134314\*\*\*\*0 \*\*/\*\*你们好，我是\*\*，这是我在广东的临时卡号，回家后我会把常用号告知你们，对于你们走上街头的义举我非常佩服，不过当局是流\*，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我马上离开广东了，希望保持联系。

159791\*\*\*78 你好\*\*，把建议书给我邮寄一些来，我在江西南昌，我在南昌散发一下看看百姓有什么反应

137520\*\*\*75 \*\*同志，我是一位热血青年，在网上听说了你们已经开始用实际行动去推动中国民主化进程的实际，很是感动。我期待能参加到这场意义深远的运动中，为他贡献自己些许的光和热。同时这场战役是艰难和长久的，希望你们持之以恒，越战越勇！相信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我们一定会取得这场大势所趋运动的最后胜利。

138383\*\*\*45 我是郑州大学的一名研二研究生，刚在\*\*网看了你们的事情。能否给我寄一份建议书供保存。

131039\*\*\*66 许\*\*，愿为中国的民主化进程献出绵薄之力。

139108\*\*\*06 在\*\*网看到你们走上街头进行民主活动的帖子和照片，很感慨，我在深圳呆过四年现居北京，我想正是因为有你们的执著和勇气，国家才能有希望，支持你们，希望能有机会和你们一起行动。

069167\*\*\*54 加油

159866\*\*\*75 看到你们的事情啦，支持你们，牛博读者。

137234\*\*\*85 朱\*\*，希望参加你们的活动，谢谢。

159110\*\*\*66 感谢你们的勇气，支持你们的行动，《国家改革建议书》调查中我选（3）

139630\*\*\*11 我们共同为中国的民主而努力，但首先要向中国\*\*89的民主事件平反及道歉。

138100\*\*\*17 在网上看到你们的行动，非常佩服，深表支持！你们一定要挺住。

137143\*\*\*20 向你们致敬

139222\*\*\*98 \*先生：可否寄一份实物给我，由我付费！我在广州！

136835\*\*\*82 期待中国的民主 向你们致敬

139222\*\*\*98 李先生：我在凯迪上看到有关消息，期待与您加强联系！刘\*\*

137289\*\*\*55 十分感谢，我所在一聊天群大家对你们所从事的事都十分敬佩并想加入其中做点实事群号\*\*希望您有时间来一叙，谢谢。

136849\*\*\*15 支持你们，期待国家更民主更自由。  
刘先生

138625\*\*\*16 你好，我叫王\*\*。江苏人，现暂居苏州。92年考入海军\*\*\*\*\*本科班。年轻气傲，认为在部\*会变成行尸走肉。故95年退学。愿为中国文明民主，人民更加和睦幸福尽绵薄之力。赞同你的观点，反对暴力。暴力不能救中国，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没有文明民主的国民，推翻专制政府只能是换汤不换药。一言难尽，暂说这么多。

150107\*\*\*18 你好，在网上看到你和你朋友们所做的活动。很遗憾不在深圳，不能参加到你们的活动中，发个短信表示支持。

137089\*\*\*96 \*\*您好，青岛有许多追求民主的朋

友，如果你们有需要我的事情，我将竭尽全力，志同道合。青岛陈\*\*

131642\*\*\*28 你们的行动很有意义，说出了我们想说而不敢说的话。谢谢你们，支持你们。你们的行动资料已发在包括北京天通苑等几个很大的业主论坛里。

137286\*\*\*73 你好！我叫吴\*\*，现在在深圳。联系电话就是这个号码。我想参加民主方面的活动。谢谢。

135627\*\*\*48 致敬。

139261\*\*\*66 支持你们，勇敢的朋友。

138012\*\*\*81 你们值得弱势中国百姓的尊敬，是一个令中国未来感谢的人。

134667\*\*\*03 何\*\*，在我有生之年，也许看不到民主，不过我很支持你们

138017\*\*\*05 李先生，很高兴和你通电话。我强烈要求参加民主活动。我37岁，户籍江苏住在上海，暂时无业，此前一直外企工作，可自行承担费用。谢谢。谈\*

132125\*\*\*30 \*\*: 你好！我名刘钧，重庆人，现年42岁，从事电力事业多年，现在在一家发电企业工作，本人愿意参加民主、人权活动，我们的目标是消灭独\*，伸张正义，共同建设美好的地球村。

135079\*\*\*85 是什么让我们看见了星空的星月微笑  
是什么让我们感动

136034\*\*\*01 好样的，民主万岁。

(以上仅在手机13823636390两日的短信中无挑选的取第xx1条共10%条,2009年3月28日整理)

## 公民行动\_日记(5)

### 小百姓们期待政治体制改革

11月27日下午，和杨勇找了那个部门，就我们做的这个事情是否合法，让他们给出意见或看法，和此前接触不同的是，他们表现出对该问题的回避。给我

们的答复是：没有给出这个活动是否合法的义务。

或者在我们看来，他们并没有给出认为我们这个行动不合法的具体意见。所以我们下一步将继续行动，这件事不管结果如何，我们可以看出我们的政府对民间有序、合法、非暴力的争取民主到底能给出多少空间，国家走向民主的真实性有多少，到底是技术上存在困难，还是发自内心的回避这个问题，我们很快就会有清晰的结果。

28日，我在印刷厂赶印了5000份《国家改革建议书》，为了少说多听，每本建议书均附有三份反馈表。

29日大清早，国保的人给我电话，问今天是不是有啥行动，这种通过现代通讯工具沟通的活动，他们不可能不知道，也没必要再绕什么圈子，我说和上次差不多，他问地点，我说还是上次集合的地点。

11点多，杨勇、陈书伟、章星球、李健、和我在上次活动的地方，新闻路特区报旁集合，简单介绍了一下活动内容，然后一起出发去莲花山公园，在莲花山公园向市民派发《国家改革建议书》反馈表，然后我们爬到山顶，沿途继续向感兴趣市民派发，到山顶后，向周围游玩的市民继续派发，沉沉的一袋子“建议书”变空了，然后我们举着“建议书”在邓小平像前合影，期待国家进行更有效的政治体制改革。

照完像后，下山又拿了剩下的一半“建议书”，这时收到消息的田宇巍、郭永丰、刘德军、贾政先后赶到，为了照顾后来的朋友，大家又去大剧院旁的邓小平像前照了相，以表明我们这些小百姓们期待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心声。然后分兵两路，杨勇和陈书伟到中心书城派发，李铁和田宇巍、张星球、李健、刘德军、贾政到深圳书城(地王大厦对面)派发。

大多市民对建议书表现出兴趣，有不少市民以为是商业广告，看都不看的走过，但当你说出“期待民主中国”，他们大多会马上回头来拿上一份。



大剧院邓小平像前，左起：刘德军、章星球、田宇巍、李铁、杨勇、李健、陈书伟、贾政、郭永丰。（写于2009年3月28日）



## 公民行动\_日记(6) 岁末东南三省一市行

11月29日活动结束后，参与活动的朋友们除了郭永丰，其他人没有再受到深圳国保派人“问候”。

12月12日，国保就宪章的问题打电话要找我问话，我13日晚赶到福田公安分局，被讯问了近一个小时，这些人还架了一台摄录机全程录像。

问完之后，他们又说到《国家改革建议书》行动，那个市国保的队长对我说不要到外地去搞，我问为啥，他说根据游行示威法第多少条怎么怎么的，我从包里找出随身携带的游行示威法给他看，告诉他圈起的另外一条，说我们这不属于游行示威法的管辖范围。他最后说法律的解释属于他们(大概指他们上面的上面那个党下面的人大和最高法院吧)，我说你们怎么解释都不能歪曲到偏离语言学本身的意思吧。我对他

们说，你们本身有立法权，给百姓的空间本身就很小了，如果再连自己立的空间很小的法都遵守不了，或者随意扩大，那也太恶心了吧。

12月18日，胡的讲话非常令人失望，当天接受美国之音采访的时候，我直接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如果再拖延下去，共产党可能会丧失庆祝改革开放的下一个10年的机会。”“希望中共领导人从善如流，顺应民意，加速政治体制改革步伐，选择一条对中国老百姓和共产党自身负责、不需要人民革命就能有所变革有所前进的道路。”

胡的讲话也让一些以为中共此时要变革而提前有所部署的“老民主”朋友有失预算，我找过两位，他们变的谨慎起来。因应老胡的讲话大家总体上有所收缩也是可以理解的，但这时有人站出来冲他的这种说法说声NO也是有必要的，我们必须让这些人选择“停止国家进步”时有所犹豫，同时也使想站出来但有所犹豫的朋友收到清晰的信号：你不孤独。

但直到24日还没此类事件出现，只有选择自己去做，其实当时家里一堆事情要处理，是不适合这样去做的。

期间可能他们有所察觉，12月21日国保的人再找我谈话，告诉我也是为了我好，近期不要再搞，他们也不再谈我们的行动是否合法，而是直接告诉我如果我近期有行动，就直接“办我”。我说“办我”我也不能答应你们不继续下去，我坚信自己应该坚持干正确的事情，干对得起国家、人民和自己信念的事情。他们说正不正确要赢家来说。我说现在资讯那么发达，你们有你们的说法，但百姓未必不知道事情真相。他说你想的太简单了，即使你们民主的圈子里也不是你想的那么简单。我当时并不十分明白他这句话，只当成是他的攻心战术。

后来我被关期间和放出后，发现确实有人半遮半掩的造了谣，歪曲了一些基本事实，还说我给国宝交

待了什么，并多方面尽可能贬低我们的行动，虽然我们的行动获得了大多数朋友的支持和叫好。

我坚信自己没有做任何不适当的事情，即使很大压力的时候。自己此前有能力一路堂堂正正走来，选择走向这条路，也是坚信自己能经得起考验，不会丢失自己的堂堂正正。直到现在我都搞不清楚是我们队伍中有他们的人背后操作这事，还是那国保的人更了解民主圈内的潜规则，毕竟和他们比起来，我接触这些的时间确实是短。但不管怎样，即使落不到好下场，得不到公正对待，也要坚持冲上去，坚守信念更重要。

后来那国保的人很生气，说以后不再给我说了。

稍后我把国保给我的谈话半遮半掩的贴到一个论坛上，大致意思是说收到了“办我”的信息，也要去做。但又不能说的那么明显，以免被他们提前控制。

12月24日，我关了用着的手机，买了两部山寨手机，拉了两皮箱建议书及反馈表，坐上大巴去了惠州，联系到当地报名参加活动的朋友，我们一起去了书城，但惠州的书城和深圳比起来冷清多了，我们进行了一个小时，发放了几十份建议书和反馈表。

晚上，从惠州又坐大巴到了汕头，住在政府的招待所，第二天联系了当地报名参加活动的朋友，汲取惠州经验，从这次开始，我们选择了



繁华的地方，在百盛广场、汕头日报等繁华地段，每个地方征集意见约1小时左右。

25日晚，坐大巴赶往厦门，26日早晨联系了当地报名参加活动的朋友，分别去了火车站、步行街、客

运码头等地点，每个地点进行了约1个小时左右的活动。



由于汕头、厦门发放的建议书和反馈表没有控制数量，所剩的已不多，原已联系好了福州及附近的朋友，但26日晚选择了乘飞机直达杭州。

27日早晨打电话给杭州的一个朋友，他叫来了几个朋友，大家去吴山广场和西湖旁边各发了一点，并



且在吴山广场合了影。

27日晚，坐“和谐号”赶到上海，28日上午

除上海本地的朋友，还有从宁波等地赶

来的朋友，我们在上海南站和南京路分别发放了建议书和反馈表，然后让其他朋友先行离开，我和潘刚在来福士广场发放反馈表和进行调查的时候，被警察带





走，在派书所讯问了几个小时后，转交给上海国保，上海国保在一个酒店中软禁了我和潘刚2日后，把我转交给深圳赶去的国保，带回深圳。

31日凌晨到深圳，直接拉到景田派出所，也许是上次没关我们的原因吧，景田所的那值班民警好像还不太买账，非要市国保那个队长给他在白纸上写了一个东西，才肯接收。

他们循例又给我做了一份笔录，中午的时候，那民警说罚我500元，我没仔细想就签了字，他出去折腾了一会，回来却说要拘留，我循例当即提出异议并要求暂缓执行，但他们不予理睬。由于事先有思想准备，我在表示了不认同拘留处罚之后，跟他们去了拘留所。（完成于2009年5月）

## 公民行动\_日记(7)拘留所中的人权故事

12月31日傍晚被送到了深圳福田拘留所，拘留所条件还不错，卫生饮食方面比想象的好，伙食虽然每天只有两餐，但每周14顿饭不重样，在拘留所没有感受到那部门额外的虐待。

硬件方面还可以，但基本权利方面很难保证，虽然墙上写着可以打电话和找律师，但没见一个人打了电话，自己也申请了好几次，总被以各种原因推托了。

拘留所主要关一些小偷、还有发放黄色卡片的，还有赌博的，还有一个医师，来深圳找不到工作，在超市偷拿了两包果仁，被关了5天。

有一个小偷已经是第二次被抓，要被劳教一年多，因为偷了价值百多元的自行车，问为啥面临劳教那么久还要去偷自行车，他说：没办法，为了生计。

接着又说：住这里面起码有饭吃。接着又说：如果贪官少一半，贪的钱分给每个人，我何须再偷？听到此话，差点被雷倒，感觉一些人说人们的文化水平低，不明白，不适合搞民主的说法不太准。

期间有一个香港人关了进来，他是因为赌博被关进来的，在香港可能是属于比较基层的民众，据了解，他平时也不关心政治，甚至选举的时候也不去投票，但对民主和人权的认识上，却完全不逊于我们的一些学者，可以看到，如果我们政府有心推进国家走向民主，要比现在推动破坏法治的政治挂帅容易的太多太多了。

当他听到不经法院审判就可以被劳教1-2年，吓得脸色立变，半天没缓过来，说以后再也不敢来大陆了。因为他很清楚这样的随意性代表着什么。他原来只知道大陆法院不守法，现在知道居然还有连法院都不经过而长期限制人身自由的制度。

拘留所的缺点就是不能带书进去看，每天有报纸，在报纸上看到外面已经对互联网“整治低俗”，出来后听说“因发国家改革建议书被关”的消息在网络上关注度很高，但可惜的是，当时这条新闻最热的牛博网在这次“整治”中被非法关闭了。

出来后体重减少了8斤，做了体检，除了还偏胖，未发现其他问题。除了达至减肥效果，手腕此前因为一路拉了两个箱子，出现了劳损问题，在里面和一些当过兵的打扑克牌做俯卧撑居然做好了，呵呵。（完成于2009年5月）

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在六市四省参加活动公开名单。

李铁、杨勇、田宇巍、陈巨峰、李玮、孙务光、谢潇英、刘德军、章星球、李健、陈书伟、贾政、郭永丰、高海兵、邹巍、王富华、初亮、周金荣、毕惠、赵华南、潘刚。

更多名单2009年底公布。

## 相关报道摘录：

深圳市民上街宣扬民主理念促政改

记者：海涛 香港 Nov 24, 2008

几名深圳市民上街宣传民主理念，并呼吁在中国进行更深入的政治改革。深圳警方只是传唤了他们并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而参与活动者说，他们要再接再厉。

**\*被警察“请”到派出所\***

深圳居民杨勇积极宣传民主

深圳居民李铁、杨勇是这次活动的主要参加者和发起人。他们同5、6个志同道合的市民，上周四在深圳特区报社外进行民主宣传，吸引不少市民围观。但是，不久，就被一批公安和“国保”警察“请”到了当地派出所，询问几个小时后获得释放。

李铁说，警察态度不错，他们也没受到虐待。对于这样的活动，他们还是要继续进行下去的：“因为我们的活动整体筹划是合法的，所以要继续做。符合宪法，亦符合法律。主要目的就是要求国家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有效的改革。”

李铁说，需要有人勇敢站出来，这样国家就有希望了。他说，中国有13亿人口，不能都在那里害怕，在落后的制度下继续生存下去。

李铁他们印刷了一批宣传材料，包括“国家改革建议书”“调查表格”等等，分发给有兴趣的围观市民。

李铁说，警方说他们有“涉嫌扰乱治安”的活动而带走了他们，但开始手续并不全，后来补全手续，并退还了没收的宣传材料。

李铁说，这样的活动，他们还会继续进行下去的：“我们就是会在其他地方进一步来进行随机抽样，看市民对下一步改革的看法。”

李铁希望能组织一些更大的活动，不排除到广州进行活动。如果条件允许，会多印刷一些资料，调查的面更大一些，就更有说服力。

李铁说，他们这些人都是一些网友，都对政治比

较关心。警察曾询问他们之间的关系。李铁说：“我们之间很多以前一面之交都谈不上，大家都觉得，不需要害怕，都看了法律相关条款，觉得没问题，就上街了，然后就等着警察抓了。”

#### \*通过民间力量推动政治改革\*

同时参加宣传活动的杨勇说，他们上街纯属自发行为：“今年改革开放30周年。中国大陆经济改革取得成果。我们要通过民间的力量来推动我们的政府，在政治改革上加快一些步伐。”

杨勇32岁，来到深圳3年了。以前曾有自己的生意，现在专心致志宣传民主和政治改革，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民间推动政治体制改革”工作。他给自己的定位是“民主人士”。

杨勇说，今年中国发生的事情特别多。这说明，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内部矛盾充分体现。如果这些矛盾得不到好的疏导，没有好的渠道让这些矛盾得到缓解，而政府一直用高压手段来压制不同意见和声音。这样，对国家、社会，都会起到不好的作用。老百姓对政府的信任感，也就越来越低。

李铁经历同杨勇差不多，原来也是给自己干，从事一些研究工作。后来觉得“这样下去不行”，就开始专职从事民主政治方面的研究和宣传工作。至于宣传活动需要经费，李铁说，他比较熟悉投资市场，虽然没有收入，但维持正常生存没有问题，有时间和精力来从事宣传民主和政治改革的活动。

#### 胡锦涛称要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记者：叶兵 华盛顿 Dec 18, 2008

北京高调庆祝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中国领导人胡锦涛在长篇发言中明确表示，必须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为改革开放和和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制度保证和法制保障。有评论认为，中国改革开放发展到今天，最高领导层应该认识到，不断浮现的各种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使得政治改革已经难以继续拖延。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星期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发表了纪念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开端的中共11届3中全会30周年的长篇讲话。他在提到坚持中共以往领导人的思想路线和坚持中共一党专制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同时，强调保持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 \*排除照搬西方民主制度\*

与此同时，这位中国领导人也异乎寻常地表示，必须把推动经济基础变革同推动上层建筑改革结合起来，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制度保证和法制保障。不过，胡锦涛否定了中共会允许建立西方式民主制度的可能性。

他说：“我们需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

一个多星期前，数百名中国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联名发表了一份叫作“零八宪章”的历史性文件，呼吁中国及早进行宪政体制的改革。但是发起人之一刘晓波在这份文件公开发表前夕被当局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拘留，至今下落不明。

#### \*政改停滞导致社会矛盾加深\*

尽管如此，一些活动人士仍然在继续发出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长期关注中国政治发展的北京市民高洪明在海外中文网站博讯网发表的文章中列出了中国政治改革停滞30年的几大恶果，其中之一就是政治不民主导致社会矛盾日益尖锐。

他在引用自己所熟识的一位老八路的话时说，30年来，中国人民还是“使唤丫头拿钥匙，当家做不了主”，以至于贪官污吏遍地，恶官悍吏横行，引得民怨沸腾，怨声载道。

不久前，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初的试点城市深圳街头，曾出现过就中国未来政治改革方向征求市民意见的公民权利实践活动。这一活动的参与者之一李铁表示，层出不穷的各种社会问题和弊端说明中国现行的制度需要变革。他表示，他支持中国实行渐进式的政治体制改革，改良中国的社会制度，而不是革命。

李铁表示，照中国现在这样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严重脱节的情况维持下去，将会导致依靠廉价劳力等资源优势的“水位差”来发展经济和参与国际竞争的经济发展模式难以为继。

他以生产牛奶为例指出，只有合理的社会制度和相互适应的生产关系才能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一个国家的竞争力：“良好的社会制度是一个高效的，才能使它产出的牛奶性价比很高，才能适合竞争。我们现在国家这个体制，当它用完它的水位差这些优势之后，而且我相信这些优势用不到十年，用完之后，(如果)它不推动政治改革，问题在未来10年会很多很多。”

在海南省海口市的作家兼评论人士秦耕日前在接受采访时也指出，中国只搞经济改革却拒绝或者拖延政治改革的作法是一种跛脚的改革：“正如中共前领导人邓小平也曾经说过，中国的改革如果不搞政治体制改革，只作经济体制改革的话，最终经济改革也是要失败的。这句话，我觉得，今天依然应该让当政的中共领导人好好反思反思这句话。”

深圳公民李铁表示，目前中国社会动荡的隐患日益明显，鉴于这种严峻形势，未来一两年应该是中共领导人面临抉择的时候。这位主张民众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公民权利的人士担心，中国政治改革如果再拖延下去，共产党可能会丧失庆祝改革开放的下一个10年的机会。

他希望中共领导人从善如流，顺应民意，加速政治改革步伐，选择一条对中国老百姓和共产党自身负责、不需要人民革命就能有所变革有所前进的道路。

## 呼吁全国人大尽快批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李红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法律方式具体规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在国际人权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公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公约第2条至第5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除了非歧视原则和男女平等权利外，还对缔约国限制或克减《公约》规定的基本权利作出了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强调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及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第6条至第27条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主要涉及生命权，免于酷刑，免于奴役，不受任意逮捕、拘役的自由，被剥夺自由时的权利，迁徙及出国和回国自由，公正审判权，禁止追溯性处罚，法律人格权，私生活、家庭、住房和通信不受任意干涉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和见解自由，禁止鼓吹战争及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平集会的权利，结社自由，婚姻自由，儿童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参政权利，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少数人的权利等。

1998年10月5日,时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大使在联合国总部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0年过去了，现仍未经全国人大批准在全国施行，与我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极不相称。截至2006年12月底，全球已有16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执行该公约，包括香港、澳门在内。只剩中国和30多个小国，如老挝、几内亚比绍、瑙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执行。

希望尽快修改与公约冲突的宪法、法律、规范性文件，保障中国公民与联合国其他成员国人民享有相同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一、如修改宪法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规定，因公约第18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

宗教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民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规定相冲突；

二、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及1957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82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及一切有关劳动教养的规范性文件。因公约第8条规定：“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规定：“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力的人”、“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的安置”等等情况“应当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现在看来不就是针对下岗员工、无生活出路的弱势群体吗？与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相矛盾。

三、公约第22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宪法中虽规定了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但现在成立政党、协会、NGO组织困难重重，没有针对公约本条款制定可操作性的法律、政策。

四、公约第12条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任何人进入其本国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公约第14条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1981年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其中第1条规定：劳动教养人员“逃跑后五年内犯罪的，从重处罚，并且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除确实改造好的以外，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这些规定与公约相冲突。

五、公约第19条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

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2008年10月10日南方都市报(记者田志凌)报道：今年4月,本报曾报道作家陈希我因为从台湾寄来的12本繁体本《冒犯书》被海关扣押,而与福州海关发生纠纷。事隔半年,昨日陈希我告诉记者,福州海关至今仍未归还《冒犯书》,而且又下达“责令退回决定书”,将12本书退回台湾。陈希我昨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递交了《行政诉讼起诉状》,要求撤销不合理的决定书。他表示将对此事力争到底。自己写的书都不能拿回来,天理何在?

现实中政府行政管理工作与公约的规定相差甚大,希望有效改进。(完成于2008年12月)